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 修正後全文

93.09.01 第 1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3.09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031022 號函同意備查
97.06.02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8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70107450 號函同意備查
100.05.3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9 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00110013 號函同意備查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8.26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8658 號函同意備查
109.04.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2 第 1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15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00003277 號函同意備查
111.12.07 第 17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08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011127 號函同意備查
112.05.03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7.17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066849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，爰依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原紀錄不予塗銷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三種：

-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、參賽表現特優，獲有各界好評。
- 四、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- 五、尊師重道，獲師長推薦嘉勉。
- 六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不昧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（班級幹部、宿舍自治幹部、社團負責人等）績效特優。
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，榮獲縣（市）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前三名。
- 三、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。
- 四、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。
- 五、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，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。
- 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表現特優。
- 七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八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- 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當選華岡青年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
- 三、洞燭機先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。
- 四、代表本校或國家，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，名列前茅，或有優良表現，足以增加本校榮譽。
- 五、對校務之發展，提供卓越之建議，經學校採行。
- 六、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，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。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（定期）察看、勒令退學等五種。

- 一、申誡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
- 二、記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·五分。
- 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·五分。
- 四、留校(定期)察看：留校(定期)察看期間操行成績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，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。留校(定期)察看期程至少為一學年，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。留校(定期)察看期程，得視情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短或延長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：

- 一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各款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不愛惜公物、或擅自移動公物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，全校性（含各院）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。
- 四、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、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。

五、損壞校園內核准張貼之公告、海報或宣傳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本校校園全面禁菸，初次違規吸菸（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）者。

七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糾纏行為，經勸導具悔意不再犯者。

八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。

九、校外實習期間違反實習相關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境外生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依法應經申請許可，且工作時間每週最多為二十小時（寒暑假除外），違反前開任一規定者。

十一、經本校同意出國競賽、交換與修業（讀）之學生，未能遵守本校或他校相關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：

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加重。

二、惡意攻訐同學，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。

三、在校內公共場所，製造噪音、隨意叫囂，破壞團體秩序、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。

四、報告不實，欺騙師長，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。

五、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。

六、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，以致影響校務推行。

七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。

八、未經核准，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，或擅入宿舍住宿，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（雙方皆受處分）。

九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自治規章，擅作決定，導致學生間爭議，經查証確有疏失。

十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。

十一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。

十二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。

十三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，經勸導無效。

十四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輕。

十五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糾纏行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十六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而情節較輕者。

十七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。

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、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
十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：

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加重。

二、故意損壞校園內核准張貼之公告、海報或其他公用表冊。

三、妨礙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。

四、代人上課，或請人代替上課。

五、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

六、有毆人或互毆行為。

七、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。

八、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，不聽從師長指揮、不守紀律、有損校譽。

九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。

十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。

十一、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。

十二、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未依規定程序，擅自動用經費。

十三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，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，且不遵從師長輔導。

十四、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，對外發布不實資訊，影響校譽者。

十五、聚眾喧鬧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勸阻，情節較重。

十六、對他人（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）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。

十七、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而情節較重者。

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者。

十九、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。

二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(定期)察看：

一、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。

二、公然侮辱、誹謗或要挾師長。

三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，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。

四、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。如偽造、冒用、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證明文件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冒用他人帳號，破解或篡改學校系統、資料者。

六、施暴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。

七、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，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。

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)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。
- 二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。
- 三、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四、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，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。
- 五、為刑事被告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嚴重影響校譽。
- 六、學生出國，非法滯留他國。

第四章 審議程序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，並得經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等輔導瞭解後，視平時表現，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經審酌其情節輕重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。

第十四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，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。

審議懲戒建議時，應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，並得請有關學系主管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，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，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，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系所師長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